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1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2、2018-013）。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邦股份；证券代码：832153）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13日。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关于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正式受理，目前正在审核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15日